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1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1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晓

刘嘉厚

孙宁

2011年7月21日